

本署檔號
OUR REF: () in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NO.: 3509 8645
圖文傳真
FAX NO: 2136 3304
電子郵件
E-MAIL:
網址
HOMEPAGE: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16/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16 樓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政府帳目委員會

(經辦人：朱漢儒先生)

朱先生：

政府帳目委員會
審議審計署署長第 65 號報告書第 2 章
減少及循環再造廚餘

謝謝 貴秘書處在 2015 年 12 月 30 日的來信。現夾附政府的回應，供委員參考。

環境保護署署長

(陳慧茵



代行)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

連附件

副本送： 環境局局長 (傳真號碼：2537 7278)
教育局局長 (傳真號碼：2810 7235)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 (傳真號碼：2576 5050)
懲教署署長 (傳真號碼：2583 9307)
房屋署署長 (傳真號碼：2761 6700)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傳真號碼：2524 1977)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傳真號碼：2147 5239)
審計署署長 (傳真號碼：2583 9063)

回覆帳目委員會就廚餘問題的進一步提問

廚餘循環再造

- (a) 審計報告第 2.88(h)及 2.91 段提到，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就量度廚餘量的方法向學校發出指引。請提供有關指引的副本，並說明環保署會否聯同教育局考慮為學校舉辦工作坊，以闡釋量度廚餘量的方法？

答覆：

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資助實行現場派飯的學校，須提供實行現場派飯前及後的廚餘量。環保基金秘書處批出資助的條件之一，是要求學校在實行現場派飯後提供廚餘減量的資料。為此，我們由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已向這些學校發出指引，載述從廚餘問卷量度廚餘量的方法。我們在二零一一年七月發出的版本載於附件 A。環保署在學校推廣環保午膳的其中一項措施，是聯同教育局與學校就實行現場派飯的成功經驗舉行分享會。量度廚餘量的方法將於分享會上闡釋。

- (b) 審計報告第 3.18 及 3.25 段提到，環保署在兩份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就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簽訂的顧問合約中加入條文，以便在承建商表現欠佳時能保障政府的利益。請提供有關條文的摘要。

答覆：

就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簽訂的顧問合約只有一份，編號 CE 7/2008(EP)。第 3.25 段提到的額外服務由同一顧問按附加協議提供。主要協議的所有條文適用於額外服務。

主要協議編號 CE 7/2007(EP)及附加協議中有關在顧問表現欠佳時保障政府利益的條文節錄如下：

二零零八年八月八日向顧問 A 發出的《委聘工程及相關顧問進行可行性研究的一般條款》第 22 條

- (A) 顧問在提供全部及個別服務時，必須運用一切合理的專業技巧，審慎行事，並竭盡所能；只要他們的職責屬全權委託，便須對僱主和任何第三方公平行事。
- (B) 顧問須就任何已進行的工作或由僱主或其代表提供的信息，向管理總監代表匯報提供服務期間察覺到的錯誤、遺漏及缺失，不論性質為何。
- (C) 顧問、其僱員或代理人如在提供全部及個別服務時在操守和表現方面有所疏忽，因而引起或導致任何申索、損害、損失或開支，須向僱主作出彌償。
- (D) 顧問服務如有任何錯誤或遺漏以致須再度進行，而有關錯誤或遺漏屬顧問的責任，則顧問在不獲得解除其在協議所定的法律責任和義務的原則下，重新進行有關工作，工作須令管理總監代表滿意，而所需的費用須由顧問承擔。

5. 不獲解除責任條文

5.1 僱主就額外服務與顧問達成協議及向其支付費用，不會就違反顧問合約編號 CE 7/2008(EP)的條款、疏忽、失職等情況(不論有關情況是如何及何時發生)，解除其在協議所定與項目有關連的責任，包括

- a) 解除顧問對僱主的任何法律責任(包括任何訟費的申索)，或
- b) 免除僱主可對顧問作出的任何索償或訴訟(包括任何訟費的申索)。

(c) 參照審計報告第 3.20 及 3.21 段，以及《財務通告第 2/2009 號》“在取得撥款前展開工程相關的招標及顧問遴選程序”(R65/2/GEN3 附件 1) 第 6(b)段，環保署擬備了一份風險評估報告，評估在取得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工程撥款前展開採購工作的風險。請提供有關報告的副本。

(d) 環保署與環境局有何書信往來，以徵求後者批准為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工程項目進行同步招標？

(c)及(d)的答覆：

在考慮適當的招標方式時，我們已評估在根據《財務通告第 2/2009 號》取得撥款前展開採購所涉及的風險。我們在二零零九年四月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二零零五年發出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 (2005–2014)》(文件編號: CB(1) 1357/08-09(03))的最新進展時，已討論發展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建議，當時並無收到負面意見。為評估及回應市民對建議書選址的特別關注事項，我們在整個規劃及發展階段，都與兩個相關區議會(即荃灣及離島區議會)採取持續讓公眾參與的過程，並於二零一零年年初舉辦實地視察。在二零一零年年初完成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後，我們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八日，就環評結果向荃灣及離島區議會介紹工程範圍，並進一步諮詢其意見。兩個區議會均對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項目表示支持。因此，我們認為，面對負面反應以致政府因資金不足或擬議工程範圍最後一刻有重大改變而中斷招標的風險不大。此外，我們認為，由於擬興建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是香港首項同類設施，預算數字會有高度的不確定性。我們建議進行同步招標，以便在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前，提供可靠的預算數字。

二零一零年八月，我們獲環境局局長批准，根據《財務通告第 2/2009 號》就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項目展開同步招標。相關文件載於附件 B。

環保署已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向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文件編號: CB(1) 461/10-11(04))中表明其採取同步招標的意向。

***委員會秘書附註：有關附件 B，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 23。**

- (e) 審計報告書第 3.25 段提到，環保署以總價 180 萬元指示顧問就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工程項目的重新招標工作，提供額外服務。請問原因為何？該合約所定的服務範圍為何？
- (f) 與 2011 招標工作比較，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工程項目二零一三年的招標文件加入了哪些內容／項目？請提供有關摘要。

(e)和(f)的答覆：

在二零一二年基於公眾利益取消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工程項目的首次招標工作後，我們須針對回標價格不合理地高的主要原因研究切實可行的措施，以便找出招標文件須予適當修訂的地方，並重新展開招標程序，因此有需要透過附加協議，指示顧問 A 就上述事宜提供額外服務。

該份附加協議所定的額外服務範圍包括：

- (a) 因應市場就取消招標工作的後果所提出的意見，檢討、研究、評估及建議切實可行的措施，以提高該工程項目的成本效益，並降低工程的建設及經常費用；
- (b) 為加入上文(a)項所建議的議定措施而進行聯絡工作，以及進行及完成全部所需的法定及行政程序，以確定有關措施可獲接受納入重新招標工作內；
- (c) 根據上文(a)及(b)項所建議的議定措施，為工程項目擬備經修訂的招標文件；以及
- (d) 重新進行招標工作；甄選及評審標書；與投標者商議；建議合資格的標書；以及一如原來簡介文件所規定，擬備標書舉薦報告。

與 2011 招標工作比較，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工程項目二零一三年的招標文件加入了最新及經修訂的要求，有關主要內容／項目摘要，載於附件 C。

- (g) 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擬議工程的建設費用為 15.328 億元，與初步參考估算的 4.89 億元出現落差。就此，請提供所增加費用的分項數字。

答覆：

值得注意的是，正如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文件所述，提交該文件的主要目的，是向委員簡介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背景及範圍，並告知委員當局會就該工程項目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進行招標，以及政府會根據招標的結果，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同一份文件亦提到，政府把有關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審批前，會根據投標價格為工程項目費用作修訂估算，並會附上分項數字。在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提交的文件的目的，並非為該階段釐定可靠的工

***委員會秘書附註：有關附件 C，請參閱此報告書的附錄 24。**

程項目費用預算。如上述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環境事務委員會文件所承諾，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完成重新招標工作後，已隨即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回覆環境事務委員會(CB(1)1074/13-14(01))，然後再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文件。如二零一四年三月環境事務委員會文件第 14 段所闡述，在二零一零年的文件中載列的初步估算是一個根據初步及粗略計劃而釐定的參考數字。最新的項目費用與初步參考估算的差異主要源於 –

- (i) 自二零一零年後近年的基本工程成本大幅上漲；
- (ii) 在詳細設計增設了條款以提供足夠及堅穩的處理能力，以確保在正常及能預計的情況下，包括定期保養維修、大修、廚餘質量變化、惡劣天氣情況等，回收中心能保持 24 小時不斷運作並維持合約所規定的服務水平要求。增設的條款亦包括預處理設施令接收的廚餘可作厭氧分解處理；增加污水處理設施要求；以及增加廢物處理及辦公室面積以配合運作需要；
- (iii) 基於詳細土地狀況研究所建議的天然山坡及斜坡維護及緩減工程，及額外的環境緩解和監測措施，以符合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建議；
- (iv) 需待處理設施的詳細設計確定可供輸出的剩餘電量後，熱電聯生產設施及相關的剩餘電力輸出控制裝置的設計才可得以敲定；以及
- (v) 合約管理顧問費用和駐工地人員薪酬。

由於所提出的 4.89 億元初步估算不過是一個根據初步及粗略計劃而釐定的參考數字，而 15.328 億元的工程項目估算則是完成詳細參考設計後及針對特定場地的要求，在二零一三年經過公開及競爭性投標的結果，因此比較兩者費用方面的差異並不恰當。

- (h) 審計報告書第 3.28(c)段提到，環保署以 80 萬元的額外費用指示顧問進行天然山坡災害研究工作。請問原因為何？該合約所定的服務範圍為何？**

答覆：

指示顧問進行天然山坡災害研究工作的原因如下：

- (a) 二零一一年六月，在傳閱這個項目的永久撥地建議以徵詢意見時，我們得悉擬議發展項目應包括進行天然山坡災害研究及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如有需要)。在等待地政總署敲定該永久撥地的工程條款時，我們認為有需要指示顧問進行天然山坡災害研究，以評估斜坡及天然山坡維護工程的要求。

- (b) 顧問自二零零八年起參與協議，負責研究項目的可行性。顧問公司對項目有廣泛認識，無需先熟習項目的背景資料和再次審閱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環評報告及原本的招標文件，因而能夠適時完成天然山坡災害研究。此安排亦能縮短研究所需的時間，並確保為研究作出最佳的協調。

該合約所定的服務範圍包括：

- a. 就天然山坡及相關的非原狀山坡蒐集背景資料；
- b. 詳細航空照片判釋；
- c. 初步實地調查；
- d. 詳細實地測繪(包括礫石測量)；
- e. 就任何所需的土地勘測工程提出建議；
- f. 詳細的天然山坡災害研究，包括整理和詮釋土地勘測結果、建立工程地理模型／地圖、開發天然山坡災害模型／地圖、進行泥石流模擬／墜石分析，以及評估和量化潛在的天然山坡災害；
- g. 建議可行的天然山坡災害緩解方案；
- h. 擬備天然山坡災害研究報告；
- i. 就任何所需的土地勘測工程擬備招標文件及圖則、擬備土地勘測工程指引，並與土木工程署的土力工程處監察土地勘測工程和聯絡；
- j. 進行項目管理／聯絡／統籌，並與外界會面；以及
- k. 就項目提交天然山坡災害研究報告。該報告須涵蓋上文(a)至(k)項規定的所有工程、調查結果及建議。

顧問就額外服務收取的一筆過費用為 796,000 元。費用估算是根據上述顧問協議的費用建議所載的時間收費率，以及顧問 A 提交的人手需求資料而得出。由於研究涵蓋的範圍和上文所述的工作範圍甚廣，我們認為動用建議的人手水平進行這項研究，實屬合理。根據顧問 A 建議的人手需求、服務範圍和工時收費率評估額外服務費用後，我們認為有關費用屬合理及可以接受。

- (i) 根據審計報告第 3.15(a)段，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每日處理 200 公噸廚餘。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公開聆訊上，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和環保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提及，環保署估計到二零一七年年中，每日可從 36 個由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管理的濕貨街市收集 40 公噸廚餘運送至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此外，根據審計報告第 3.37 段，環保署在二零一零年預計，每日運往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 85.6 公噸和 114.4 公噸廚餘，將分別來自食環署的濕貨街市和私人機構。

(i) 環境局聯同食物及衛生局會採取什麼具體措施，協助食環署達到上述於二零一七年年中從 36 個濕貨街市收集每日 40 公噸廚餘運往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目標？

(ii) 環境局及環保署會採取什麼具體措施，確保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於二零一七年年中啓用時，能收集其餘每日 160 公噸廚餘運往該回收中心進行處理，尤其是政府會否提供誘因，鼓勵將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運往該回收中心進行處理？

答覆：

環保署正與食環署聯絡，以研究可否在 36 個選定的濕貨街市積極收集廚餘。為了增加收集的廚餘量，建議的積極運作模式容許檔位經營人可在指定時間棄置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而無需離開其攤檔。環保署亦會同時進行教育宣傳工作，以鼓勵檔位經營人訂立其源頭廚餘分類措施。

為確保上述積極收集廚餘措施可在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啟用時順利推行，環保署會聯同食環署，由二零一六年年年初起，在兩個食環署街市(即北葵涌街市和保安道街市)及其附連的熟食中心，進行為期六個月的試驗計劃。這項試驗計劃的承辦商須每日最少兩次在非繁忙時段主動向上述街市和熟食檔的所有檔位經營人收集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並記錄每輪所收集到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量。這些廚餘會運往九龍灣廚餘試驗處理設施處理。這項試驗計劃所得經驗有助環保署和食環署制訂切實可行的安排，讓檔位經營人可將廚餘作源頭分類，並有效地在濕貨街市收集廚餘，把廚餘運往處理設施。所蒐集到的數據亦有助了解可從食環署街市和熟食中心收集的廚餘總量，以及採取這項積極運作模式所需的資源及資金。我們會與食環署商討收集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並運往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經費及資源安排。

除現時與食環署聯絡外，我們會繼續就這個問題與其他政府部門(如紀律部隊、康文署)及半政府機構(如醫院管理局及大學等)聯絡。

就工商機構所產生的廚餘，我們認為環保署無須安排由政府出資的收集服務，以收集工商界的廚餘並運往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因為把屬都市固體廢物的廚餘運往現有廢物處置設施(廢物轉運站或堆填區)，現時是工商界的責任。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覆蓋範圍內的工商機構，有機會可節省部分運輸成本，同時提升其環保形象，這或有助他們吸引一些注重環保的顧客。我們的計劃，是由工商機構自行負責把廚餘從其他都市固體廢物中分隔出來，並把這些已分類的廚餘運往回收設施。由於日後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計劃涵蓋所有都市固體廢物(包括棄置於堆填區及其他廢物處置設施的廚餘)，這會有助業界早日作出準備，從中學習，並累積把廚餘源頭分類並運往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屬回收設施)棄置的經驗。

環保署正與各持份者和廢物收集商密切聯絡，以推動在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啟用後，把廚餘源頭分類並運送至該回收中心，並會特別將重點放在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覆蓋範圍內各個不同的主要界別(例如飲食業、購物商場的發展商、酒店業、食物製造廠等)。我們會向有關行業／業界提供技術支援、指引和相關培訓。我們亦已委聘服務承辦商協助工商界與廢物收集商進行溝通，以實施

廚餘減量、源頭分類、收集和運輸等。我們正與超過 230 間機構聯絡，以研究將廚餘運送至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物流安排。

在落實廢物收費的同時，我們正考慮採取多項措施，鼓勵工商界把廚餘源頭分類並運送至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包括在持份者和政府高級官員出席的宣傳活動中，表揚準備把廚餘運往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參與機構；在本署網頁和 facebook 及惜食香港的平台進行宣傳；派發證書／標誌／標籤等供有關機構在其機構內張貼，以及簽發證書，以顯示其運往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處理的廚餘量的碳信用額。

我們會在與業界聯絡並聽取其意見後，繼續考慮其他適當措施。我們的目標維持不變，即是在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營運初期運往該回收中心的廚餘量將可滿足運作需要，而其後廚餘量將逐步增加至達到每日 200 公噸的最大設計處理量。

- (j) 根據審計報告第 3.40(b)段，環保署已委聘一間服務承辦商負責與工商界聯絡，並會繼續向廚餘產生量較多的機構尋求支持，以便在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於二零一七年年中啓用時，將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運往該回收中心進行處理。就此，請提供以下詳情：

- (i) 服務承辦商所提供的服務範圍；
- (ii) 招標過程，例如招標方式及收到的標書數目；
- (iii) 合約期；
- (iv) 根據合約須予繳付的費用；
- (v) 服務承辦商的背景資料，包括其相關經驗。

答覆：

- (i)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環保署展開一份為期 32 個月的服務合約，委聘一間承辦商推動私營工商機構參與廚餘源頭分類和將廚餘運往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有關服務範圍包括：
- (a) 推行教育及宣傳活動，促進工商界對良好廚餘減量及管理方法的認識；
 - (b) 安排大型宣傳運動以介紹計劃，並製備相關宣傳物品；
 - (c) 與相關協會(例如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香港餐飲聯業協會、現代管理(飲食)專業協會、香港餐務管理協會有限公司、香港酒店業協會、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領展及工商界其他代理機構)聯絡，以爭取其支持和鼓勵其會員參加計劃；
 - (d) 接觸不多於 130 間有可能參加計劃的商戶，游說他們同意並承諾在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啓用時，將收集到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運往該回收中心，以得到每日有 200 公噸廚餘在該回收中心進行處理；檢視和檢討每個參加者的廚餘管理方法；

- (e) 籌辦誓師典禮、頒獎典禮及經驗分享工作坊，以正式展開計劃，提高參加率，表揚參加者的貢獻，以及提供平台讓參加者與工商界分享經驗；
 - (f) 設計和製作有關廚餘減量、良好管理方法、源頭分類及循環再造的小冊子、海報及指引；
- (ii) 二零一一年年底，我們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發出報價邀請，以採購相關服務合約。5 間準服務供應商獲邀報價。在邀請期結束時，我們收到 1 份報價。我們審查了所收到的該份報價，認為其完全符合合約要求。有關合約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年初批予服務承辦商。在二零一四年十月財委會批准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撥款申請後，服務合約在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展開。
- (iii) 有關合約是一份為期 32 個月的服務合約，合約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
- (iv) 合約總價為 135.3 萬元，而在承辦商圓滿完成各項須提交的項目後，我們須按照合約訂明的付款安排向承辦商付款。
- (v) 有關的服務承辦商是一間在一九九三年成立的本地環保慈善機構。自二零零六年起，該機構主力提升公眾對香港廚餘問題的認知，並與不同界別(例如商場、學校及商會)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該機構亦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承辦服務，負責推動工商界參與環保署推行的合作計劃，以便將已作源頭分類的廚餘運往九龍灣廚餘試驗處理設施，並在地區推行廚餘減量、源頭分類、收集及運送的宣傳及教育活動。
- (k) 根據第 3.54 段，政府預期到了二零二二年，會有 25 萬個住戶實行廚餘分類。請說明如何得出 25 萬住戶這個數字。政府有否任何具體計劃，鼓勵更多住戶實行廚餘分類？

答覆：

附錄 16

如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致帳目委員會覆函中文版(hh)項所述，《廚餘計劃》第 15 頁所述的 25 萬住戶，是描述第一、第二及第三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按《2014 廚餘計劃》所假設在二零二二年前落成的可能情況。這個估算是根據該三個於二零二二年前落成的有機資源處理設施(總處理量約為每天 800 公噸)的剩餘處理量，在扣減工商業廚餘所需處理量後，再除以每個家庭每日假定的平均廚餘量而得出。

請注意，以上純屬粗略估計，實際有多少個家庭參與廚餘回收，將視乎多項假設，以及與社會各界及工商業的合作(包括工商業在二零二二年產生的廚餘量及可收集廚餘的百分比等)而定。

為鼓勵更多家庭參與廚餘分類，惜食香港運動會致力動員所有持份者及市民。政府亦透過環保基金資助多項廚餘循環再造計劃，並支持由房屋委員會推行的該類計劃，以鼓勵及推廣廚餘源頭分類。我們亦預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實施後，廚餘分類的比例將會逐步增加。

資料來源:

- 《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2022)》中文版第 15 頁
- 《監察香港都市固體廢物 2011》(Monitoring of Municipal Solid Waste in Hong Kong 2011)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sites/default/files/msw2011.pdf>
- 《香港統計月刊: 2012 年 4 月》
http://www.census2011.gov.hk/pdf/Feature_articles/Trends_Pop_DH.pdf

- (l) 你是否同意政府在發表《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2022)》前就廚餘問題採取的行動零零碎碎，以及至今針對有關問題而採取的行動的進度及成效未如理想？以及
- (m) 請表列政府根據《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2022)》為減少廚餘產生量及堆填區棄置量而採取的行動的進度。

(l)和(m)的答覆：

《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 (2014–2022)》(《廚餘計劃》)是向市民交代政府決心應對廚餘問題，並就此推行全面策略的有效方法。政府在發表《廚餘計劃》前，已發動及推行多項行動及措施。有關措施及行動包括在二零一三年推行的惜食香港運動、環保園的私營廚餘處理設施，以及規劃及興建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等。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向帳目委員會作出的答覆中文版(問題(a)及圖 B)，以取得更多資料。

附錄 16

我們一直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逐步推行上述工作。這些工作並非“零碎”，而是配合涵蓋廚餘的《2005 年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及《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2022》所載的政策和措施推展。這些工作旨在實行《廚餘計劃》所載的行動計劃和達到有關目標。

就《廚餘計劃》所載主要措施的進度，請參閱下表。

廚餘計劃》圖 6 所列主要措施的進展

主要措施	最新進展
私人設施 (例如在環保園的設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位於環保園的私營廚餘循環再造設施已於二零一五年啟用。該設施的處理量為每日約 100 公噸。
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第一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獲批撥款後，我們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批出合約，以便在二零一七年啟用該設施。該設施的處理量為每日 200 公噸。
惜食香港運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惜食香港運動已於二零一三年推出。 ● 有關各項措施及計劃的進展，請參閱我們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給帳目委員會的中文版回覆(問題(g))。 <i>附錄 16</i>
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及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已經完成。 ● 該項目的處理量為每日 300 公噸，預計於二零一六年年中展開招標工作，以便在二零二零年投入運作。根據這個時間表，我們計劃在二零一七年就第二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第三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已為第三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在石崗預留土地。該設施的處理量為每日 300 公噸。 ● 我們會在二零一六年進行環評及工程技術可行性研究，以便該設施能在二零二二年投入運作。
更多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四及第五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們正與相關部門聯絡，並會繼續物色合適地點發展其餘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我們對選址及發展模式持開放態度。
其他廚餘減量／循環再造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提高市民減少廚餘的意識，我們亦已推行多項計劃，為日後進行大規模的廚餘循環再造作出準備，並推動實踐廚餘源頭分類，以便日後收集廚餘作循環再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公共租住屋邨把廚餘循環再造：繼先前房屋署在社區環保教育計劃下推行廚餘回收試驗計劃，房屋署與環保署正商討日後的廚餘減量／循環再造計劃。- 在私人屋苑把廚餘循環再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我們已批准 41 宗撥款申請，資助屋苑減少廚餘及在屋苑內循環再造。- 食物捐贈：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已向 10 間非政府機構批出約 1,500 萬元，以助他們籌辦活動，回收約 950 公噸過剩食物，分發給約 70 萬人次。- 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自該計劃在二零一零年六月展開以來，超過 190 間工商機構及其前線人員已掌握廚餘收集和源頭分類的方法，所收集到的廚餘超過 2 000 公噸。
--	--

致：環境保護署（經辦人：林美如女士）（傳真號碼：2872 0389）

學校參考編號：_____

環保午膳及廚餘報告表（20__ / __ 學年）

獲批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學校（未安裝 / 已安裝* 現場派飯設施）* 請刪除不適用者

請提供相關資料，並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只需提供學生資料，並不包括教職員用膳資料。）

1. 本校名稱：_____。
本校現有班級及學生人數：_____ 級 _____ 班，共 _____ 人。
聯絡人姓名及職位：_____。
電話號碼：_____ 電郵：_____。
2. 本校學生留校午膳的人數：
 有。約 _____ 人。
3. 本校學生留校午膳的方式包括：
 由學生自備，約 _____ 人。
 由飯商供應，約 _____ 人；飯商是：_____（請回答第 4 題）
 在小食部購買，約 _____ 人；並由同一飯商經營： 是 否
4. 由飯商供應的部份，包括以下的組合：（下列午膳模式的飯盒份數總和，應當相等於第 3 題填寫飯商供應的總飯盒份數。）
 現場派發飯菜，在飯堂進食並使用可重複清洗及再用的飯盒，_____ 份
 現場派發飯菜，在課室進食並使用可重複清洗及再用的飯盒，_____ 份
 使用耐用度高，並可重複清洗使用的可再用飯盒，_____ 份
 使用可回收再造的 PP 飯盒，_____ 份；飯盒回收商是：_____。
 使用其他即棄飯盒（一般為紙、錫紙或發泡膠所造），_____ 份
5. 本校學生留校午膳時，
 不會使用即棄餐具 會使用即棄餐具
6. 本校每天產生的廚餘約 _____ kg，佔供應給學生的食物約 _____ %（量度方法，請參考背頁）
[註：廚餘佔供應學生食物的百分比：（每天總廚餘量^{〈項目 6b〉} ÷ 供應食物總量^{〈項目 6a〉}）x 100%]
7. 本校現時減少廚餘的方法：_____
8. 本校在改行現場派發飯菜後進一步減少廚餘的方法：_____

- 報告未完，請轉背頁 -

學校參考編號: _____

請就報告第 6 項提供補充資料，並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6a. 飯商供應給學校的食物量

1. 飯盒部份：

- 有。大盒食物淨重 _____ g； _____ 份 沒有
小盒食物淨重 _____ g； _____ 份

(可自行抽樣量度或向飯商查詢)

2. 現場派發飯菜部份：

- 有。每份食物淨重 _____ g 沒有

(可自行抽樣量度或向飯商查詢)

6b. 每天產生的廚餘量

學校可透過午膳供應商或其他可行方法，量度最少連續五天的廚餘數據，然後填寫以下部份：

1. 飯盒部份：

- 有。平均每天的廚餘總重量 _____ kg 沒有

(量度方法：建議把廚餘與餐盒一起入袋磅秤，然後扣除餐盒的重量)

2. 現場派發飯菜部份：

- 有。平均每天的廚餘總重量 _____ kg 沒有

(量度方法：建議在清洗餐盆前，把廚餘分出，入袋及磅秤)

6c. 數據收集時間

本校在 _____ 至 _____ 期間收集上述數據

(建議根據餐單的重複週期，收集不少於五天的數據，然後取其平均值)

6d. 本校產生廚餘的成份，各佔總廚餘量的百分比：

- 五穀類食物 (例如：白飯、意粉、糙米飯、燕麥片等)，佔 _____ %
 蔬菜類 (例如：葉菜、豆類、瓜類等)，佔 _____ %
 肉類 (例如：牛、豬、雞、羊、魚等)，佔 _____ %
 水果類 (例如：橙、蘋果、香蕉等)，佔 _____ %
 其他，請列明： _____ ，佔 _____ %

報告完，謝謝。請根據基金申請確認信條款(八)列明的時間，把填妥的報告於未安裝設施前及安裝設施後傳真至 2872 0389 或電郵至 greenlunch@epd.gov.hk。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872 1705 與陳佩婷小姐聯絡。如有需要，我們將安排實地視察學校的午膳情況及廚餘的產生量。